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2.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19.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产生了合同纠纷,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公司于近日获悉该部分被冻结的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504	基本户	730,000.00

二、公司银行账户其他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不存在被冻结的资金。

三、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本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金公司将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原保荐代表人李长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李若娴女士接替李长根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若娴女士(简历附后)和邢茜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长根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李若娴简历

李若娴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参加执行苏州园林新三板挂牌项目、百瑞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进行提问(可通过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68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直播间);(2)使用同花顺手机端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与公司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蒋安琪女士、董事/总经理夏浚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辉先生、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提升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同顺路演问题征集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868),进入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和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上市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需要,整合公司核药生产中心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分别与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回旋”)、广东高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尚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迪科以4,02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其所持有的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回旋”)10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其所持有的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回旋”)100%股权,并以121,454,650.80元的价格向高尚医药出售其所持有的广东回旋45%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安迪科将持有四川回旋和昆明回旋100%股权,不再持有广东回旋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成立日期:2006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有安迪科100%股权。

(二)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91512736C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宾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旋路1号(临编)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放射性药品批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放射性药品生产;放射性药品零售

股权结构:安迪科持有广东回旋45%股权,高尚医药持有广东回旋43%股权,广州市正电子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回旋8%股份,广州市正派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回旋4%股份。

(三)广东高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97030T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4317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广东高尚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尚医药95.24%股权,曾群芳持有高尚医药4.76%股权。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APX87X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新丰路533号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放射性药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回旋持有昆明回旋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46.53	161.45
营业利润	-430.02	-181.16
净利润	-430.02	-181.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4,011.55	3,906.07
总负债	839.21	914.90
净资产	3,172.34	2,991.17

2、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HXH85U

成立日期:2018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向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彭州市中药城大道6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高尚医药持有四川回旋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29	225.93
营业利润	-577.52	-242.01
净利润	-577.52	-242.0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5,980.75	5,742.29
总负债	2,941.72	2,945.27
净资产	3,039.03	2,797.02

3、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告“二、交易方基本情况”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27.00	2,069.13
营业利润	-1,060.22	-507.21
净利润	-969.30	-507.2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22,276.27	21,750.94
总负债	7,744.58	7,726.51
净资产	14,531.69	14,024.43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标的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安迪科以4,02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昆明回旋100%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回旋购买四川回旋100%股权,以121,454,650.80元的价格向高尚医药出售广东回旋45%股份。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昆明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广东回旋(转让方)将其持有昆明回旋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对应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安迪科(受让方)。

经双方沟通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20】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

2、先决条件

惟下述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前提下,受让方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 (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即“交割日”)。

4、转让价款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对价【4020】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四川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广东回旋(转让方)将其持有四川回旋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对应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安迪科(受让方)。

经双方沟通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2、先决条件

惟下述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前提下,受让方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交割日,转让方负责并已取得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文件,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 (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即“交割日”)。

4、转让价款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对价【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广东回旋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安迪科(转让方)将其持有广东回旋共计9450万元的出资(对应4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予高尚医药(受让方)。

经双方沟通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1454650.8】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零捌角】)。

2、先决条件

惟下述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前提下,受让方方有义务根据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

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交割

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协议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实施(即“交割日”)。

4、转让价款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121454650.8】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零捌角】),由受让方按照如下约定履行:

(1)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155.8】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一次性付清【1155.8】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2)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对价【109896650.8】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元零捌角】)的履行期限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内部重叠产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国内核药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需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方可达成,能否顺利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依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4日,河北依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为了确保《额度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于同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000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河北依依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2025年11月18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失效,其存量授信和担保业务转入本次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22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依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河北依依100%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7,695,047.07	639,102,568.67
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0,060,03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82,898.22	490,060,035.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1,312,148.85	149,042,532.84
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722,566.03	161,196,456.38
利润总额	64,753,233.26	9,376,336.12
净利润	51,068,282.29	7,730,383.9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河北依依资产总额为63,910.26万元,净资产为14,904.25万元,负债总额为49,006.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依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债务人:河北依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9%。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5,000.00万元	56,5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43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8.66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9.38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39.78亿元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计划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担保,并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借款提供担保26,500.00万元,公司已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合计56,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全票审议通过。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

(三)本次担保概况

本次重庆建工控股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期限2年的贷款15,000.00万元,该笔贷款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使用前述剩余担保额度为重庆建工控股接受的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按1.5%的费率向重庆建工控股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2 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注册资本	14.37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关联关系	重庆建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38%的股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91	902.69
	负债总额	784.02	826.17
	资产净额	75.89	76.52
	营业收入	62.23	223.43
	净利润	-0.78	-16.90

注:经查询,重庆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一)委托担保合同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编号为HETO2100000102060800000006的《借款合同(商务合同类流动资金贷款)》所约定的债务中的本金15,000.00万元(期限24个月)以及对应利息、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其债权的费用等各项费用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

反担保期限:按主合同约定,甲方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1.甲方为重庆建工控股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主合同中约定的重庆建工控股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3.甲方为实现担保贷款债权而产生或为乙方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保全委托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安费、保险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三)控股股东对此提供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开发公司与公司签订《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本次接受担保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建工控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重庆建工控股长期支持本公司发展,截止2026年6月30日,已为公司提供了48.42亿元担保。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重庆建工控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重庆建工控股提供的担保,由重庆建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43亿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8.66亿元。公司对参股公司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协议增信9.38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39.78亿元借款本金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对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该3名核查对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根据该等核查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